##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 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12,436     9,57       銷售成本     (5,664)     (4,12       毛利 其他收入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成本     3     758     62       財務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348)     (2,62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開支)     5     (25,634)     (9,10       財內虧損     5     (25,634)     (9,10       期內虧損     (22,297)     (9,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12,436   9,57   (5,664)   (4,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016年	2015年	
收益 銷售成本     3     12,436 (5,664)     9,57 (4,12)       毛利 其他收入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     758 (31,078) (13,29) (1,348) (2,62) (738)     62 (1,348) (738)     (13,29 (738)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5,634) (738)     (9,10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2,297)     (9,45)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664) (4,12 毛利 6,772 5,45 其他收入 3 758 6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078) (13,29 財務成本 4 (1,348) (2,6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8) 73 除税前虧損 5 (25,634) (9,1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6 3,337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 6,772 5,45 月他收入 3 758 62	收益	3	12,436	9,576	
其他收入 3 758 6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078) (13,29 財務成本 4 (1,348) (2,6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8) 73 除税前虧損 5 (25,634) (9,1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6 3,337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銷售成本		(5,664)	(4,123)	
其他收入 3 758 6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1,078) (13,29 財務成本 4 (1,348) (2,6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8) 73 除税前虧損 5 (25,634) (9,10 所得稅抵免 (開支) 6 3,337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b>毛</b> 利		6.772	5,453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財務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48) (2,624) (738) (25,634) (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634) (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297) (9,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3		629	
財務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_	(31,078)	(13,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8)       73         除税前虧損       5       (25,634)       (9,10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3,337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4		(2,628)	
所得税抵免 (開支) 6 3,337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2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3,337 (35 期內虧損 (22,297) (9,4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除税前虧損	5	(25,634)	(9,1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得税抵免/(開支)	6		(35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期內虧損		(22,297)	(9,456)	
			(418)	(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15) (9,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15)	(9,510)	

	附註	截至6月30日 <b>2016</b> 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止三個月</b> 2015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下 <b>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316) 19	(9,657) 201
		(22,297)	(9,45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651) (64)	(9,700) 190
		(22,715)	(9,510)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6)	(1.13)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 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 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8,693	6,616
企業服務及諮詢	399	706
媒體廣告	1,522	2,046
貸款利息收入	1,822	208
	12,436	9,57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	1
實繳開支報銷	97	126
分租收入	509	459
雜項收入	142	43
	758	629

##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0	32	
承兑票據利息	1,318	2,595	
其他		1	
	1,348	2,628	

#### 5.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	198	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1,315	3,376	

#### 6.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 <b>止三個月</b> 2015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期內撥備	141	_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119	_
即期税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期內撥備	78	351
遞延税項	(3,534)	
	(3,337)	351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提撥備。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計提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2,316,000港元(2015年:9,65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857,968,600股(2015年:857,968,6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 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1 MAY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b>股本</b> <i>千港元</i>	<b>股份</b> <b>溢價</b> <i>千港元</i>	<b>資本</b> 儲備 <i>千港元</i>	外幣匯兑 儲備 <i>千港元</i>	<b>累計虧損</b> <i>千港元</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i>千港元</i>	<b>小計</b> <i>千港元</i>	<b>非控股</b>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 總值 <i>千港元</i>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358)	(44,570)	4,032	555,951	6,750	562,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 -	 	(335)	(22,316) - 44	36 (44)	(22,651) 36 	(64) - -	(22,715) 36 —
於 <b>2016</b> 年 <b>6</b> 月 <b>30</b> 日 (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693)	(66,842)	4,024	533,336	6,686	540,022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3)	(9,657)		(9,700)	190	(9,510)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112)	(72,116)	128	128,989	1,590	130,5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 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2014年底開展媒體廣告業務,為中國住宅社區提供媒體廣告服務。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 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而黃金買賣業務則主要涉及於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9.2%。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承接的顧問項目增加,令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令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9.0%。銷售成本增幅與本集團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1,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3,3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33.8%。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香港上市證券於本期間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約2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0.0%。有關成本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提早贖回若干承兑票據,以致本公司所發行承兑票據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9,7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

##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2015年11月16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4.5厘計息。有關客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向本集團抵押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10,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客戶已提取13,0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上述貸款有關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13,4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公告。

## 展望

儘管因全球經濟信心不足及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穩定專業商業服務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拓展,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本集團近期完成數項業務收購事項,將業務拓展至媒體廣告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憑藉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會,務求達至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AM Group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分別為「IAM」及「收購事項」)。IAM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總代價為80,800,000港元,主要以於2015年10月完成的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i>(附註)</i>	6.40%

附註: 310,850,000 股股份由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One」)持有,而 Brilliant One 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公司)全資擁有。 漢華專業由 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 由 GC Holdings Limited (「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 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One 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本公司由 Brilliant One擁有約6.40% 權益。 Brilliant One 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 Smart Pick擁有51% 權益。 Smart Pick 由 GC Holdings擁有89.61% 權益。 GC Holdings 由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6.40%
漢華專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Smart Pick(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2)	擁有證券權益	310,850,000	6.4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羅馬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6.40%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受託人	292,995,000	6.03%
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受託人	530,995,000	10.93%

#### 附註:

- 1. Brilliant One 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 Smart Pick 及 Easy Gain 分別擁有51% 及49% 權益。Smart Pick 由 Easy Gain 及 GC Holdings 分別擁有10.39% 及89.61% 權益,而 Easy Gain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GC Holdings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 及 GC Holdings 被視為於 Brillian On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則被視為於 Easy Gain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 3. Laberie 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動

曹炳昌先生的薪酬已作調整,董事袍金由每年90,000港元修訂為每年108,000港元,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葉頌偉先生辭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482)的執行董事職務,自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 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6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 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 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